**平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平乐县人民政府**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127896014)

[一、规划定位 1](#_Toc127896015)

[二、规划依据 1](#_Toc127896016)

[三、规划目的 3](#_Toc127896017)

[四、规划任务 3](#_Toc127896018)

[五、规划范围 4](#_Toc127896019)

[六、规划期及基准年 4](#_Toc127896020)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_Toc127896021)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5](#_Toc127896022)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5](#_Toc127896023)

[（二）矿业发展现状 6](#_Toc127896024)

[（三）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9](#_Toc127896025)

[二、形势与要求 10](#_Toc127896026)

[（一）全县总体形势 10](#_Toc127896027)

[（二）矿产资源供需面临形势与要求 11](#_Toc12789602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4](#_Toc127896029)

[一、指导思想 14](#_Toc127896030)

[二、基本原则 14](#_Toc127896031)

[三、规划目标 15](#_Toc127896032)

[（一）2025年规划目标 16](#_Toc127896033)

[（二）2035年展望 18](#_Toc12789603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_Toc127896035)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19](#_Toc127896036)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20](#_Toc127896037)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21](#_Toc127896038)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21](#_Toc127896039)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22](#_Toc127896040)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22](#_Toc127896041)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22](#_Toc127896042)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24](#_Toc127896043)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26](#_Toc127896044)

[一、开发强度管控 26](#_Toc127896045)

[（一）采矿权数量指标 26](#_Toc127896046)

[（二）开采结构管控 28](#_Toc127896047)

[（三）开采总量管控 29](#_Toc127896048)

[二、开采准入管控 29](#_Toc127896049)

[（一）基本准入条件 29](#_Toc127896050)

[（二）重要矿产开采准入条件 30](#_Toc127896051)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30](#_Toc127896052)

[（四）管控措施 31](#_Toc127896053)

[（五）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2](#_Toc127896054)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2](#_Toc127896055)

[（一）绿色矿山建设 33](#_Toc127896056)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5](#_Toc127896057)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38](#_Toc127896058)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 38](#_Toc127896059)

[二、执行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38](#_Toc127896060)

[三、执行规划调整制度 38](#_Toc127896061)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9](#_Toc127896062)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9](#_Toc127896063)

[附表 40](#_Toc127896064)

[附表1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40](#_Toc127896065)

[附表2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床（区）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41](#_Toc127896066)

[附表3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43](#_Toc127896067)

[附表4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44](#_Toc127896068)

[附表5 规划基期平乐县探矿权现状表 45](#_Toc127896069)

[附表6 规划基期平乐县采矿权现状表 46](#_Toc127896070)

[附表7 平乐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47](#_Toc127896071)

[附表8 平乐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8](#_Toc127896072)

[附表9 平乐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49](#_Toc127896073)

[附表10 平乐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50](#_Toc127896074)

[附表11 平乐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52](#_Toc127896075)

[附表12 平乐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53](#_Toc127896076)

**附 图（附报告后）**

1．平乐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2020年）

2．平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年）

总 则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平乐县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平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文件要求，结合平乐县矿产资源实际情况，编制了《平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定位

矿产资源规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确定的法定规划，也是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它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等各级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本《规划》全面细化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规》）等规划涉及平乐县范围内的部署要求；同时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发展进行相应的规划和部署。

本《规划》是平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自2009年08月27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3.《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2019年修正）；

4.《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年1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10.《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2.《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3.《平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5.《平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专题研究成果；

16. 平乐县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

三、规划目的

立足平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为主要目标，按照科学调控、优化配置、科技优先、集约高效、注重环保、持续发展的思路，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推动平乐县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平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四、规划任务

1．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采矿权数量、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等目标，细化分解上级规划指标，制定矿业产值、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比例等主要指标。

2．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相关管理措施。

3．对平乐县境内的建筑用砂石矿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作出统筹部署，科学合理划定建筑用砂石开采规划区块。

4．落实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明确《规划》管理措施。

五、规划范围

《规划》适用范围为平乐县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六、规划期及基准年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平乐县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0°33′13″～111°02′38″，北纬24°15′46″～24°53′50″。东邻贺州市钟山县、南接贺州市昭平县、西邻桂林市阳朔县与荔浦市、北连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是桂林市出往广东省的南大门。平乐县下辖平乐镇、沙子镇、二塘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等6个镇，阳安乡、青龙乡、桥亭乡等3个乡，以及大发瑶族乡1个民族乡。全县总面积1893.19平方公里，总人口约46万人，有汉、壮、瑶、回、苗等15个民族。

平乐县境内地貌为中低山、丘陵和岩溶地貌，东南及西南山脉环绕，属南岭之一的都庞岭分支。东部山脉呈南北走向。主峰石榴界为境内最高点，海拔1372.1米。山脉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形成东南高、西北低的地貌形态。西南部山脉向南蜿蜒，主峰龙河岭，海拔1149.6米。北部和中部为峰丛洼地、峰林谷地等岩溶区及丘陵区。

平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为气温高、日照时间长，热量充足，雨量较充沛，干湿明显。春夏多雨，常造成洪涝和渍涝；秋冬降水量骤减，则又常伴干旱现象。全年无霜期长，兼具有短酷热的桂南气候和冬寒微雪的桂北气候。

平乐县地处漓江、荔江、茶江三江汇合处，三江汇合形成的桂江是桂林市主要的水上出口运输通道；县内主要河流有桂江、漓江、荔江、茶江、榕津河、东江和同安河。平乐县处于重要交通枢纽位置，境内有桂梧高速公路G65、国道G323、省道S201和S305等，东南通梧州市、广州市，北可至桂林市，西接柳州市，交通十分便利。

“十三五”期间，平乐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据统计，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财政收入增长13.0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10.3%，节能减排完成桂林市下达目标。

**（二）矿业发展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及其特点

平乐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境内已发现矿产资源18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主要矿种有14种，包括地下热水、铁、锰、铜、金、硅灰石、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等。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分布较为广泛；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饰面用大理岩、硅灰石、锰、铁、地下热水等分布相对集中。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区域：石灰岩遍布全县各乡镇；砖瓦用页岩主要分布于二塘镇、平乐镇、源头镇、张家镇、青龙乡、沙子镇等地；方解石分布于源头镇、平乐镇、二塘镇等地；高岭土主要分布于沙子镇、源头镇；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主要分布于同安镇；饰面用大理岩、硅灰石主要分布于沙子镇；锰矿主要分布于二塘镇、张家镇和阳安乡；铁矿主要分布于同安镇；地下热水主要分布于源头镇。

平乐县金属矿产资源较为匮乏，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截至2020年底，非金属矿产保有资源量中，硅灰石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36.51万吨；方解石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11.2万吨，控制资源量为2.4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2084.89万立方米；饰面用灰岩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183.51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166.24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294.34万立方米；高岭土矿石量控制资源量为106.4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控制资源量为203.7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为947.2万立方米；饰面用大理岩矿石量推断资源量为78.4万立方米（附表1）。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全县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100万区域重力、航磁测量及1∶5万平乐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等地质调查工作。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尚未有效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仅完成二塘幅、莲花圩幅。

截止2020年底，平乐县有探矿权2处，勘查矿种为铜矿和金矿，勘查面积总计8.66平方千米；探明铜金属量6090吨，金矿金属量82千克。同时，我县加大对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调查力度，截止2020年底，新勘查发现饰面用灰岩矿矿产地1处，探明矿石量达183.51万立方米，属中型矿床规模。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平乐县矿产资源登记数据库内有采矿权18个，包括重要矿产采矿权4个，非金属矿产采矿权14个。其中，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2月及以前到期的矿山有8个，当前有效期内的采矿权有10个，按开采矿种分类为地下热水1个，饰面用花岗岩2个，饰面用灰岩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4个，砖瓦用页岩2个。按生产规模分类为大型矿山5座，中型矿山2座，小型及以下矿山11座，大中型矿山比例为39%。2020年度大部分矿山处于停采和在建状态，生产矿山仅3座，其中1座为地下热水矿山，取水总量1.32万立方米；1座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矿石量4.7万立方米；1座为饰面用灰岩矿山，开采矿石量9.66万吨（附表3）。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回采率达到94%，建筑用砂开采回采率为93~95%，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回采率为90~92%，饰面用灰岩开采回采率为85%，砖瓦用页岩开采回采率达到90~96%（附表4）。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截止2020年，全县通过开展二塘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期、二期治理工程），完成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498.67公顷和矿山损毁土地复垦治理面积91.34公顷，同时将7座过期废弃矿山所占土地交还给当地群众耕种管理，以自然复绿复垦为主，辅之耕种作业，完成了第三轮矿产规划中生产和新建矿山治理恢复面积131公顷及土地复垦面积89公顷的恢复与复垦任务。

全县生产矿山均按要求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相关方案，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现有矿山及未来设置矿山将全面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为后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提供资金保障。

5．绿色矿山建设

截止2020年12月底，平乐县计划建成绿色矿山4座，但实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座，基于当前有效期内10个采矿权，全县绿色矿山建成率为20%，完成了规划指标15%的绿色和谐矿山建设目标。

6．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2020年，平乐县矿产资源采选业总产值达到1336万元（附表3），采选业总产值与预期规划7800万元目标相差甚远，完成率仅为17.13%。

**（三）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1．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1）矿产开发秩序明显好转，开发利用结构更为合理。所设采矿权均分布在开采规划区块内，矿山布局合理性提高，盗采、乱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大中型矿山比例从4.76%增长至39%，矿山生产规模较规划预期目标明显提升（表1-1）。

**表1-1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规划  指标 | 属性 | 完成  情况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 矿业产值（万元） | 7800 | 预期性 | 1336 | 17.13 |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1~2 | 预期性 | 1 | 100 |
| 采矿权数量（个） | 24 | 约束性 | 18 | 100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1 | 预期性 | 39 | 100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 约束性 | 90 | 100 |
|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 15 | 预期性 | 20 | 100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 ［50］ | 约束性 | 498.67 | 997.34 |
|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 ［30］ | 约束性 | 91.34 | 304.47 |
| 生产和新建矿山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 ［100］ | 约束性 | 131 | 131 |
| 生产和新建矿山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 ［70］ | 约束性 | 89 | 127 |

注：[ ]内为2016-2020年累计数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展顺利，现阶段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稳步推进；有效实施了广西平乐县二塘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为治理矿山环境、推行绿色矿山等环境治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3）多措并举的有效实施，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有效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管力度，平乐县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2．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止2020年底，受矿业市场低落及疫情波动等因素影响，平乐县生产矿山仅3座，其中1座为地下热水矿山，产值156万元；1座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产值470万元；1座为饰面用灰岩矿山，产值710万元。矿业产值总计1336万元，距规划指标矿业产值7800万元相差较大，完成率仅17.13%。

二、形势与要求

**（一）全县总体形势**

“十四五”是广西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关键时期，矿业作为广西重要产业，仍将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桂林市“十四五”时期，为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目标，全面建成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对工业化全面发展和城镇化全面推进，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经济总量。平乐县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工业仍是发展最大短板，人才和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不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的县情。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原料，矿产品随经济增长不断消耗，潜在对矿产品的需求保持一定增速，更为新时代本县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矿产资源供需面临形势与要求**

1．矿产资源市场需求预测

现阶段，平乐县全面推进“四个一工程”（即“一园、一城、一江、一港”建设），围绕“四个一工程”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包括加快实现昭州中学、平乐镇一中整体搬迁等社会项目开工，实现昭州文化广场、印山旅游综合休闲体等项目竣工；实现广西平乐狮子山国家森林公园、金字岭景区、昭州文化古城、妈祖文化广场等旅游项目开工；开展平乐县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工程（绿道部分）、原味漓江创4A级景区等项目。这些重大市政工程及旅游项目的开工建设必然需要大量使用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等，预计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量需求量约550万吨，建筑用砂矿石量需求量约200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需求量约400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石量需求量约300万吨，同时使用的路沿石、人行道板、景观叠石、流水板、树池石、盲人道、压顶石、罗马桩、石桌、石凳、饰面板材等产品，预计对饰面用石材矿石量需求量约200万立方米。后期将实现同乐至月城绕城路、沙子至平乐公路等交通项目开工建设，重点加快推进灌阳至平乐高速、阳朔至平乐公路、富川柳家至平乐二塘公路、桂林港平乐港区珠子洲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长滩至黄龙二级公路扩改等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建筑石材，预计工业建设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量需求量约800万吨，建筑用砂岩矿石量需求量约300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石量需求量约150万吨，饰面用石材矿石量需求量约100万立方米。

截止2020年底，平乐县大部分矿山处于停采和在建状态，生产矿山仅3座，其中1座为地下热水矿山，取水总量1.32万立方米；1座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矿石量4.7万立方米；1座为饰面用灰岩矿山，开采矿石量9.66万吨（附表3）。现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在本轮规划中应科学合理规划，提高资源储备，以满足未来十年内各类建设项目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2．矿产资源可供性分析

（1）能源矿产-煤

全县煤矿仅1处，由于资源量较低，未形成规模，90年代后已处于停采状态，致使全县所需能源矿产资源-煤矿，全靠外购供给。

（2）黑色金属矿产-铁、锰、钛

全县铁矿4处，多为矿点，其规模较小，已有的小型矿床近5年来处于停采状态；锰矿有9处，其中2处在资源整合后形成规模化开采，属于大型生产规模矿山，现处于矿权整合推进阶段，其余7处规模较小已停采；钛铁砂矿2处，均为矿点未能有效利用。以上15处金属矿产勘查程度低，储量较少，矿产资源地中有6处（矿点）无法有效利用。规划期内除锰矿外其他所需金属矿产大多依赖外部供给。

（3）有色金属矿产-铜、锑、汞

全县有色金属矿产地4处，除铜矿外其余矿种勘查程度低，储量较少，品位低，无法有效利用。目前发现的有色金属矿产尚难以利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在本规划期内所需量，仍然是以利用外部资源为主，应鼓励和引导探矿权人加大对多金属矿产的勘查，以缓解供需矛盾。

（4）非金属矿产-方解石、高岭土、硅灰石、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等。

全县非金属矿产场地近30处，在矿产资源中所占比重较大，尤以建筑用砂石、饰面用石材资源量丰富且易于利用，目前仅有6座生产规模达中-大型矿山，其中4座建筑用砂石矿山处于在建状态；其他非金属因矿床分散且规模略小，可开发利用的资源不足，未能满足地方基础建设及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综上分析，重要金属矿产资源中，除锰矿有可供资源量外，其它矿种基本上没有可供开采的资源量。可供资源量的矿种有一定的规模，但矿区分散，现阶段资源整合后形成规模化开采，生产规模可达大型生产规模矿山，近期内供应量基本满足需求，其他除锰矿外金属矿产资源不足，供应不足，多依赖外部供给。

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虽资源较丰富、质量较好，占比较大，但当前大部分矿山处于停采和在建状态，目前生产总量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饰面用花岗岩主要分布于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接壤的同安镇，未查明的资源潜力较多，现有2座生产规模达中-大型矿山。饰面用灰岩在县域内分布广泛，易于开发利用，资源潜力巨大，目前仅有1座生产规模达中型矿山，未能缓解重大项目及地方基础建设需求，应在满足建设项目需求的同时兼顾规划部署，因地制宜的保障该矿种落地。建筑用砂石中建筑用砂多为花岗岩风化沉积矿物，分布于同安镇，资源潜力较大；建筑石料用灰岩在县域内分布广泛，开发利用条件较好，资源潜力较大，目前有4座生产规模达中-大型矿山，建筑用砂石充分综合利用可有效缓解建设生产需求。总体而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利用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砂石，有利于地方基础建设及重大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其它非金属矿种，如方解石、高岭土和硅灰石等矿产，由于成矿地质条件不好，矿床分散且规模略小，提供可开发利用的资源不足。需加大勘查力度，提高相关矿产资源的保障力度。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围绕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视察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相关意见要求，在保护漓江和桂林市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发展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砂石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认真落实上级规划和《平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平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立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监管，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平乐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落实矿产资源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事业不断进步，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的原则。全面落实环境倒逼机制要求，坚持“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矿产资源实际，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保持矿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协调统一，变资源优势为区域经济优势。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依据，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布局，严守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体系。

**（三）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运用市场调节和行政调控手段，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设矿权，保障矿业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治矿、依法行政，让《规划》切实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四）优化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布局。**通过调整矿山生产结构，增强矿山开采及保护管理措施，保证建筑材料类为主的矿产资源可满足平乐县的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重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做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做好衔接与落实。

**（五）细化落实《市规》部署。**确保上下衔接一致，明确各类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三、规划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合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全面建成绿色矿山总体布局，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社会、经济、资源和生态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一）2025年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矿业产值（采选业工业产值）预计达到1亿元（表2-1），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产业形成规模开采布局。

2．矿产勘查目标

招商引资和争取上级资金，推动平乐县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向前发展，加大对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大理岩等矿产资源的调查力度，力争到2025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新增饰面用石材（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灰岩）荒料资源量约50万立方米（表2-1）。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计划到2025年末，全县矿产资源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20个；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8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规划期间，重点加强对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采总量预计达到350万吨，饰面用石材（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灰岩）荒料开采总量预计达到20万立方米（表2-1）。

4．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2022年底前，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表2-1），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5．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依法、依规、有序管理，实行矿业权分类分级管理，按矿种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制度、规划各项调控指标；全面遵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严打非法矿业活动，确保矿业市场秩序。

**表2-1 平乐县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表**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亿元） | | 1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 1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饰面用石材  （荒料量 万立方米） | 5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 350 | 预期性 |
| 饰面用石材  （荒料量 万立方米） | 2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60 | 预期性 |
| 采矿权总数（个） | | 20 | 预期性 |
|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 | 18 | 约束性 |
|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 | 10 | 约束性 |
|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 | 100 | 约束性 |
| 矿山 “三率”水平达标率（%） | | 90 | 约束性 |

**（二）2035年展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继续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矿产资源储量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力争完成矿业总产值3亿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断提高，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基本达到规定要求。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率更加突出。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综合考虑《平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当前矿产资源勘查效果和开发状况，在规划期内落实上级鼓励重点勘查矿产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漓江和桂林市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总之，在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和指导下，构建保护优先、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平乐县自然生态环境优越，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要区域众多。矿产开发要坚持走“绿色矿业”之路，保护好平乐山水。在生态第一，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及市场需求，在规划期内鼓励重点勘查铅、铜、金、钒等矿产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限制勘查开发钨矿等矿产资源。

（一）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不得设立矿业权。

（三）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在漓江保护区以及漓江上游、源头一定范围内严禁设置砂石土采矿权。

（四）避让重要保护地域。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平乐段）、广西平乐狮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文化遗址、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设采矿权。

（五）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工程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六）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矿区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七）发挥地方优势矿产资源。对重点布局的平乐片区、二塘片区、张家片区的新型建筑材料合理开发利用，同安片区的石材特色加工有效扶持。对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取材用料提供有力支持，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矿产。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兼顾环境承载能力，积极促进和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鼓励社会投资，开展有利于环境保护、效益明显、适应经济发展的矿产勘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根据上级规划部署以及平乐县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在规划期间，本《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2个（附表8），分别为广西平乐县小王家铜矿勘探、广西平乐县油麻口金矿勘探，设置类型均为已设探矿权保留，勘查主矿种为铜矿和金矿，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均为详查，均属高风险类型勘查。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1．重要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市规》部署，再结合国家矿业政策、平乐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重要开采和禁止开采的矿种，不涉及限制开采矿种。

重要开采矿种为：地下热水、锰。其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调控，重要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

禁止开采矿种：汞矿、毒砂、砂金等矿产。

2．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平乐县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综合因素，确定高风险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矿区，原则上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划定应综合考虑地理、地质、构造、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评价结论、产业政策、最低开采规模、矿区工业场地位置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防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根据上述原则，《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个，分别为桂林仙家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仙家温泉、平乐县二塘矿区张家矿段锰矿，涉及的开采矿种有地下热水、锰矿，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具体情况见附表10。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平乐县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在“三条控制线”以外区域，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和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布局开采规划区块，严格落实砂石土采矿权数量控制，坚持资源优质优用和就地深加工原则，推进砂石开发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在保护漓江和桂林市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平乐县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加大砂石土矿产开发力度，推进石材产业链、产业园区的建设。从而大力推动平乐县工业振兴、特色产业逐步规模化。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平乐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平乐县重点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用砂石等，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砂石土等非金属矿种的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开采总量调控。同时落实上级规划要求，禁止开采的矿种为可耕地的砖瓦用黏土。

建筑用砂石土矿山坚持走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按照矿产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和上述原则，规划期间，除了落实《市规》部署在平乐县辖区内的15个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外（附表10），还应综合考虑县域内的资源分布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林业等因素，兼顾资源环境承载力，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3个（详见表3-1），因此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共计28个。涉及的开采矿种有高岭土、硅灰石、方解石、饰面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岩共8种。设置类型有已设采矿权保留和空白区新设两种，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区块10个，空白区新设区块18个。开采规划区块分布在沙子、二塘、平乐、同安、源头、张家、青龙、桥亭等8个乡镇，所有开采规划区块均避让了“三条控制线”。具体情况见附表10。

**表3-1 县级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简表**

| 序号 | 编号 | 区块名称 | 开采  主矿种 | 设置类型 | 投放时序 |
| --- | --- | --- | --- | --- | --- |
| 1 | CQ45033000018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田厂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25 |
| 2 | CQ45033000019 | 平乐县平乐镇马渭村蚂蚁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25 |
| 3 | CQ45033000020 | 平乐县平乐镇龙窝村鸾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20-2030 |
| 4 | CQ45033000021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21-2025 |
| 5 | CQ45033000022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31 |
| 6 | CQ45033000023 | 平乐县同安镇马运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20-2030 |
| 7 | CQ45033000024 | 平乐县源头镇坭塘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20-2023 |
| 8 | CQ45033000025 | 平乐县桥亭乡横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25 |
| 9 | CQ45033000026 | 平乐县二塘镇和平村委岐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19-2029 |
| 10 | CQ45033000027 | 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委妙口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19-2023 |
| 11 | CQ45033000028 | 平乐县张家镇古龙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25 |
| 12 | CQ45033000029 |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大冲老洋坪砂场 | 建筑用砂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2021-2025 |
| 13 | CQ45033000030 |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村乌石山建筑用砂矿 | 建筑用砂 | 空白区新设 | 2021-2025 |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强化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联合监管新机制，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矿产资源部门联合监管，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监管监督合力。

2．严格准入条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分区和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管控，防止矿区重叠。采矿权出让登记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3．加强《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原则上采矿权的设置都要符合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因地质工作程度提高和找矿获得重大发现等原因，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同时要符合平乐县的主体功能定位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依法落实退出机制。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采矿权，实行差别化的“一矿一策”退出方案，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5．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重点督查矿山是否按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展施工，掌握好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严禁超层、越界开采，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无证采矿、非法买卖、非法运输矿产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出让矿产资源、非法出让采矿权等各种违法采矿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6．加强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市场机制，对辖区内矿业权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监督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7．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强化秩序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从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全面实行“净采矿权”出让，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对采矿权数量管控，对开采结构管控，确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通过推进矿山企业整合与重组，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对矿山准入条件管控，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要求。

一、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数量指标**

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力度，逐步减少采矿权投放数量，采矿权的设置要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转变。大力整合或关闭经济效益差、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使平乐县矿产开发布局更趋合理。

根据《市规》分配给平乐县的采矿权数量指标，到2025年末，全县矿产资源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20个；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8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

1．重要矿产采矿权数量

平乐县矿业经济的持续发展离不开重要矿产资源的有力保障，兼顾落实上级规划对重要矿产（地下热水、锰矿）采矿权指标的分配。目前地下热水采矿权处在有效期内，2处锰矿现阶段整合形成1处开采规模达大型矿山。规划期内对2个重要矿产已分别设置相应开采规划区块，至规划期末重要矿产采矿权数量预期达到2个。

2．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

规划期间，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除了落实《市规》部署在平乐县辖区内的15个外，兼顾自主划定县级的13个，共计28个（附表10），其中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为18个（表4-1），至规划期末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8个以内（含18个）。

3．建筑用砂石采矿权

平乐县内现有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4个，空白区新设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6个（表4-1），至规划期末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含10个）。

**表4-1 空白区新设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表**

| 序号 | 编号 | 区块名称 | 开采  主矿种 | 设置  类型 | 所属  乡镇 |
| --- | --- | --- | --- | --- | --- |
| 1 | CQ45033000003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大树脚高岭土矿 | 高岭土 | 空白区新设 | 沙子镇 |
| 2 | CQ45033000004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方解石矿 | 方解石 | 空白区新设 | 平乐镇 |
| 3 | CQ45033000007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渡河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沙子镇 |
| 4 | CQ45033000008 |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委大冲饰面用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空白区新设 | 同安镇 |
| 5 | CQ45033000009 | 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村委观音山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平乐镇 |
| 6 | CQ45033000010 | 平乐县平乐镇龙窝村委大胆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平乐镇 |
| 7 | CQ45033000011 | 平乐县张家镇湖洋村委龙坪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张家镇 |
| 8 | CQ45033000012 | 平乐县张家镇燕水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张家镇 |
| 9 | CQ45033000013 | 平乐县青龙乡灵田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青龙乡 |
| 10 | CQ45033000014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李茶冲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二塘镇 |
| 11 | CQ45033000016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茶坪坳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二塘镇 |
| 12 | CQ45033000017 | 平乐县沙子镇围梓村南源洞硅灰石矿 | 硅灰石 | 空白区新设 | 沙子镇 |
| 13 | CQ45033000018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田厂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沙子镇 |
| 14 | CQ45033000019 | 平乐县平乐镇马渭村蚂蚁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平乐镇 |
| 15 | CQ45033000022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二塘镇 |
| 16 | CQ45033000025 | 平乐县桥亭乡横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空白区新设 | 桥亭乡 |
| 17 | CQ45033000028 | 平乐县张家镇古龙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空白区新设 | 张家镇 |
| 18 | CQ45033000030 |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村乌石山建筑用砂矿 | 建筑用砂 | 空白区新设 | 同安镇 |

**（二）开采结构管控**

1．重要矿产开采结构调整

平乐县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要矿产有2个，均已设采矿权，对应设置有2个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应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生产。《规划》确定各矿种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附表11。

2．砂石土矿产开采结构调整

（1）矿山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规划基期内平乐县矿产资源登记数据库内有采矿权18个，其中大型矿山5座，中型矿山2座，小型及以下矿山11座，大中型矿山比例为39%。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控制矿山数量，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至2025年底，通过对小矿山的撤销、合并以及对大中型矿山的新立等举措，调整开采规模结构，保持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的规划目标。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附表11）为落实《市规》的部署。其中平乐县域内建筑用石材（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矿山规模化生产，其最低开采规模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矿山企业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开采之路，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提升矿山企业竞争力，做大做优一批骨干企业，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

**（三）开采总量管控**

根据《市规》要求，桂林市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为钨矿、滑石，平乐县内在本轮规划中不涉及此2种矿产开发利用。

二、开采准入管控

**（一）基本准入条件**

1．强化计划管控。辖区内年度出让计划编制工作的负责人，应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矿区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饰面用、建筑石料用石材等产业可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二）重要矿产开采准入条件**

落实上级规划对重要矿产开采准入条件，采矿权人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采矿权人还应具备相应开采技术、资质；矿山开采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须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相符；应有与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资源量保证；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规划要求。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砂石土矿产申请矿产开采登记、设立新的采矿权，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下列各项准入条件：

1．采矿权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2．新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和产业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新设露天凹陷开采采石场砂石土矿山。

3．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采矿权人“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明确阶段性治理修复要求和露采矿山开采过程中最大裸露面积要求。 4．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需提供经评审批复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等有关材料；储量规模为大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以及地下开采矿山具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经审查批准的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等有关材料。

5．矿山开采区域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

6．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条件。

7．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和理念，逐步实现建筑用砂石矿山现代化管理。在和谐理念的指导下，建立矿山企业的安全文化、绿色文化和循环经济文化，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建筑用砂石矿山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建设全封闭厂房，新建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

**（四）管控措施**

1．建立采矿权数量动态管理档案，对矿山总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矿山总数不能突破规划控制的总数；矿山开采区域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布局划定的规划区块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功能设置采矿权。

2．严格落实采矿权规划准入审查。在设置采矿权之前，由平乐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会同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对拟设矿山实行联合审查，符合上述相关部门准入条件后方可设置采矿权。

3．提升矿产资源“规模化、基地化、规范化”的开发利用模式，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附表11）。

**（五）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矿山企业对具有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应编制综合利用方案，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一矿多用的矿产要按矿石质量分级利用。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对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严重的矿山企业应限期按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统一规划、整顿重组。

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要贫富兼采、大小兼采、难易兼采。所有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开采设计的要求。到2025年，落实《市规》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

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依靠科学技术与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贫矿和难选、冶矿产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矿产品深加工新技术；鼓励矿山企业对有色金属的尾矿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绿色矿业”正逐渐成为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方向和必然途径。

**（一）绿色矿山建设**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全县所有应建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1年底前，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80%；到2022年底，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2025年力争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结合平乐县矿业发展实际，从矿产勘查、矿山规划、建设、开采、选冶，到矿山闭坑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的全过程，要求按照绿色和谐矿山建设条件进行管理，推动绿色矿业建设和生态建设；截止2020年12月底，平乐县按规划指标要求基本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推动绿色矿业建设和生态建设，形成绿色矿山创建良好格局。

1．建设目标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作为规划指标中约束性目标，对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矿山绿色发展水平等各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2022年底前，全县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达到新高度，力争20%已建成绿色矿山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项目库及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2．主要任务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统筹做好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力争早日完成创建任务。

（1）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须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严格矿山准入管理，减轻矿山开采对大气、水资源、土壤、森林等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科学合理、因矿施策的编制绿色矿山创建方案，加快完成绿色矿山创建任务，促进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2）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企业，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在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应做到矿区总体环境整洁美观，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加工车间封闭管理；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积极督促及引导生产中的矿山采用合理的开采方式、开采技术和工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矿山企业节约资源，保护资源，最大限度降低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同时应建矿山原则上在1年内必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严格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不按要求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限期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有序退出；对已命名为绿色矿山但仍需进一步整改的，督促矿山按要求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加强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后续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和抽查，复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因此需加强矿山修复的投资力度和政策干预，以增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活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在充分尊重自然的前提下，以“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恢复、责任追究”为基础，将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的思想贯穿到矿山开发的整个过程中，加强政府引导，形成一套高效的治理体系。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

全县范围内新增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点必须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制度，从严从重处罚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活动。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开发按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禁止在“三区三线”内开采矿产资源。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目标

到2025年底，县域范围内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全面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措施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开采，统筹谋划开采时序，坚决杜绝无序开采和资源浪费行为。加强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修复，边生产边修复，并严格实施封闭生产、密闭运输、设施降尘等环保措施，努力打造绿色矿山的标准化生产模式。

拓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渠道。对有责任主体的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主体负责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新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3．涉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重点对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是否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落实安全及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联合监管，对矿山企业是否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2）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3）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开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通过依法下达停产通知书、停止供电、不批准使用爆破物品等方式责令其整改。

（4）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后，由平乐县人民政府发布，平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

落实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规划实施的效果作为考核政府主管领导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内容之一。

二、执行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按规定要求开展《规划》年度实施评估等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三、执行规划调整制度

以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作为调整规划的重要依据，针对重要指标制定、规划布局安排和重大项目布置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调整，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分析出现问题原因，促进规划落实。

对县域内所有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动态变化、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矿业经济、矿业市场和矿业秩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规划数据库作为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灵活运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矿产资源“一张图”管理，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附表

**附表1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矿区数（个） | 资源储量单位 |
| 1 | 煤炭 | 1 | 千吨 |
| 2 | 地下热水 | 1 | 万立方米/年 |
| 3 | 铁矿 | 4 | 矿石 千吨 |
| 4 | 锰矿 | 9 | 矿石 千吨 |
| 5 | 钛铁砂矿 | 2 | 钛铁矿矿物 吨 |
| 6 | 铜矿 | 2 | 铜 吨 |
| 7 | 汞矿 | 1 | 汞 吨 |
| 8 | 锑矿 | 1 | 锑 吨 |
| 9 | 金矿 | 1 | 金 千克 |
| 10 | 硅灰石 | 1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1 | 方解石 | 2 | 矿石 千吨 |
| 12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8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3 | 饰面用灰岩 | 1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4 | 建筑用砂 | 3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5 | 砖瓦用页岩 | 7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6 | 高岭土 | 2 | 矿石 千吨 |
| 17 | 饰面用花岗岩 | 4 | 矿石 千立方米 |
| 18 | 饰面用大理岩 | 1 | 矿石 千立方米 |

**附表2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床（区）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矿区名称 | 矿产名称 | 矿区（床）规模 |
| --- | --- | --- | --- |
| 1 | 桂林市平乐县鼎立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沙子镇保安村猪婆岩大理石场 | 饰面用大理岩 | 小型 |
| 2 | 平乐县沙子锰矿 | 锰矿 | 小型 |
| 3 | 平乐何家冲汞矿 | 汞矿 | 矿点 |
| 4 | 平乐冶平锑矿 | 锑矿 | 矿点 |
| 5 | 平乐县沙子镇宏泰石场 | 饰面用灰岩 | 小型 |
| 6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大树脚高岭土矿 | 高岭土 | 中型 |
| 7 | 平乐县沙子镇大发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8 | 广西平乐县牛角锰矿区 | 锰矿 | 小型 |
| 9 | 平乐石狗头锰矿 | 锰矿 | 矿点 |
| 10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江口采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11 | 平乐县沙子镇围梓村硅灰石矿 | 硅灰石 | 小型 |
| 12 | 广西平乐县和风洞锰矿区 | 锰矿 | 小型 |
| 13 | 广西平乐县周塘歧村锰矿区 | 锰矿 | 小型 |
| 14 | 平乐县建兴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5 | 平乐县二塘镇大水页岩机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6 | 广西平乐县二塘锰矿 | 锰矿 | 中型 |
| 17 | 平乐县二塘金源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8 | 平乐大源煤炭 | 煤炭 | 小型 |
| 19 | 平乐县航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20 | 平乐县榕津亿发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21 | 广西平乐县张家镇妙口锰矿区 | 锰矿 | 小型 |
| 22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23 | 平乐县二塘镇乐塘红山脚采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24 | 平乐县同安华胜花岗岩石场 | 饰面用花岗岩 | 小型 |
| 25 | 广西平乐县张家镇古龙锰矿区 | 锰矿 | 小型 |
| 26 | 平乐县平乐镇裕发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27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老洋坪砂场 | 建筑用砂 | 小型 |
| 28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西卡槽砂场 | 建筑用砂 | 小型 |
| 29 | 平乐同安钛铁砂矿 | 钛铁砂矿 | 矿点 |
| 30 | 平乐县长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31 | 平乐县同安镇乌石山建筑用砂矿 | 建筑用砂 | 小型 |
| 32 | 平乐县桂发花岗岩矿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小型 |
| 33 | 平乐独山铁矿 | 铁矿 | 矿点 |
| 34 | 广西平乐县银山岭锰矿区 | 锰矿 | 中型 |
| 35 | 平乐沙江钛铁砂矿 | 钛铁砂矿 | 矿点 |
| 36 | 平乐桥亭圩铁矿 | 铁矿 | 矿点 |
| 37 | 广西平乐县回龙铁矿区 | 铁矿 | 小型 |
| 38 | 平乐县同安镇旺塘村运通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39 | 平乐县桥亭乡横站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40 | 平乐县源头镇金华山仔方解石矿 | 方解石 | 小型 |
| 41 | 平乐县源头金华老荣山石场 | 方解石 | 小型 |
| 42 | 平乐县小王家铜矿 | 铜矿 | 小型 |
| 43 | 平乐黄家寨铁矿 | 铁矿 | 矿点 |
| 44 | 平乐县源头镇坭塘村达美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小型 |
| 45 | 平乐县油麻口金矿 | 金矿 | 小型 |
| 46 | 桂林仙家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仙家温泉 | 地下热水 | 小型 |
| 47 | 广西平乐县高龙高岭土矿区 | 高岭土 | 小型 |
| 48 | 平乐县源头镇义水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49 | 平乐古营铜矿 | 铜矿 | 矿点 |
| 50 | 平乐大冲-石排冲顶花岗岩矿区 | 饰面用花岗岩 | 中型 |
| 51 | 平乐县同安镇回龙花岗岩矿区 | 饰面用花岗岩 | 中型 |

**附表3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矿山数（个） | | | | 产量 | | |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合计 | 单位 | 大型  矿山 | 中型  矿山 | 小型  矿山 | 合计 |
| 1 | 地下热水 |  |  | 1 | 1 | 万立方米 |  |  | 1.32 | 1.32 |
| 2 | 饰面用花岗岩 | 1 | 1 |  | 2 | 万立方米 |  | 4.70 |  | 4.70 |
| 3 | 饰面用灰岩 |  | 1 |  | 1 | 矿石 万吨 |  | 9.66 |  | 9.66 |
| 4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3 | 1 |  | 4 | 矿石 万吨 |  |  |  | - |
| 5 | 铁矿 |  |  | 1 | 1 | 矿石 万吨 |  |  |  | - |
| 6 | 锰矿 |  |  | 2 | 2 | 矿石 万吨 |  |  |  | - |
| 7 | 建筑用砂 |  |  | 2 | 2 | 矿石 万吨 |  |  |  | - |
| 8 | 砖瓦用页岩 |  |  | 5 | 5 | 矿石 万吨 |  |  |  | - |

**附表4 规划基期平乐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 |
| 1 | 桂林仙家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仙家温泉 | 地下热水 | 小型 |
| 2 | 平乐县桂发花岗岩矿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中型 |
| 3 | 平乐县沙子镇宏泰石场 | 饰面用灰岩 | 中型 |
| 4 | 平乐县平乐镇裕发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大型 |
| 5 | 平乐县源头镇坭塘村达美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中型 |
| 6 | 平乐县同安镇旺塘村运通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大型 |
| 7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大型 |
| 8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西卡槽砂场 | 建筑用砂 | 小型 |
| 9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老洋坪砂场 | 建筑用砂 | 小型 |
| 10 | 平乐县二塘金源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1 | 平乐县榕津亿发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2 | 平乐县源头镇义水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3 | 平乐县长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4 | 平乐县航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小型 |
| 15 | 平乐县同安华胜花岗岩石场 | 饰面用花岗岩 | 大型 |
| 16 | 平乐县同安回龙铁矿 | 铁矿 | 小型 |
| 17 | 平乐县张家镇妙口锰矿 | 锰矿 | 小型 |
| 18 | 平乐县张家镇古龙锰矿 | 锰矿 | 小型 |

**附表5 规划基期平乐县探矿权现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勘查矿种 |
| 1 | 广西平乐县小王家铜矿勘探（80坐标） | 铜矿 |
| 2 | 广西平乐县油麻口金矿勘探（2000坐标） | 金矿 |

**附表6 规划基期平乐县采矿权现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开采矿种 |
| 1 | 桂林仙家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仙家温泉 | 地下热水 |
| 2 | 平乐县平乐镇裕发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 3 | 平乐县源头镇坭塘村达美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 4 | 平乐县同安镇旺塘村运通石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 5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 6 | 平乐县沙子镇宏泰石场 | 饰面用灰岩 |
| 7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西卡槽砂场 | 建筑用砂 |
| 8 | 平乐县同安镇大冲老洋坪砂场 | 建筑用砂 |
| 9 | 平乐县二塘金源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 10 | 平乐县榕津亿发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 11 | 平乐县源头镇义水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 12 | 平乐县长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 13 | 平乐县航城页岩砖厂 | 砖瓦用页岩 |
| 14 | 平乐县桂发花岗岩矿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 15 | 平乐县同安华胜花岗岩石场 | 饰面用花岗岩 |
| 16 | 平乐县同安回龙铁矿 | 铁矿 |
| 17 | 平乐县张家镇妙口锰矿 | 锰矿 |
| 18 | 平乐县张家镇古龙锰矿 | 锰矿 |

**附表7 平乐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种 |
|  |  |  |  |  |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8 平乐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勘查主矿种 |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 设置类型 |
| 1 | 广西平乐县小王家铜矿 | 铜矿 | 4.10 | 已设探矿权保留 |
| 2 | 广西平乐县油麻口金矿 | 金矿 | 4.45 | 已设探矿权保留 |

**附表9 平乐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类别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产 |
|  |  |  |  |  |  |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10 平乐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开采主矿种 |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 设置类型 |
| --- | --- | --- | --- | --- |
| 1 | 桂林市平乐县仙家温泉 | 地下热水 | 0.4945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 | 平乐县二塘矿区张家矿段锰矿 | 锰矿 | 5.3621 | 已设采矿权整合 |
| 3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大树脚高岭土矿 | 高岭土 | 0.7966 | 空白区新设 |
| 4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方解石矿 | 方解石 | 0.7873 | 空白区新设 |
| 5 |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村乌石山饰面用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1.1434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6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何家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2449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7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渡河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6.2932 | 空白区新设 |
| 8 |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委大冲饰面用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7.7492 | 空白区新设 |
| 9 | 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村委观音山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9029 | 空白区新设 |
| 10 | 平乐县平乐镇龙窝村委大胆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 | 0.5255 | 空白区新设 |
| 11 | 平乐县张家镇湖洋村委龙坪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8611 | 空白区新设 |
| 12 | 平乐县张家镇燕水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6206 | 空白区新设 |
| 13 | 平乐县青龙乡灵田村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6336 | 空白区新设 |
| 14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李茶冲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8449 | 空白区新设 |
| 15 |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委岩头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 | 饰面用花岗岩 | 1.3058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16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茶坪坳饰面用灰岩矿 | 饰面用灰岩 | 0.5454 | 空白区新设 |
| 17 | 平乐县沙子镇围梓村南源洞硅灰石矿 | 硅灰石 | 0.7322 | 空白区新设 |
| 18 |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村委田厂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9173 | 空白区新设 |
| 19 | 平乐县平乐镇马渭村蚂蚁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1843 | 空白区新设 |
| 20 | 平乐县平乐镇龙窝村鸾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1838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1 |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2168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2 |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8555 | 空白区新设 |
| 23 | 平乐县同安镇马运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2415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4 | 平乐县源头镇坭塘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8478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5 | 平乐县桥亭乡横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4913 | 空白区新设 |
| 26 | 平乐县二塘镇和平村委岐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4467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7 | 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委妙口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6684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8 | 平乐县张家镇古龙村砖瓦用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1.7084 | 空白区新设 |
| 29 |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村大冲老洋坪砂场 | 建筑用砂 | 0.0932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30 |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村乌石山建筑用砂矿 | 建筑用砂 | 0.1547 | 空白区新设 |

**附表11 平乐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地下热水 | 万立方米/年 | 20 | 10 | 3 |  |
| 2 | 锰矿 | 矿石 万吨/年 | 10 | 5 | - |  |
| 3 | 铜矿 | 矿石 万吨/年 | 100 | 30 | - |  |
| 4 | 金矿 | 矿石 万吨/年 | 15 | 6 | 3 | 地下开采（岩金） |
| 5 | 高岭土 | 矿石 万吨/年 | 10 | - | - | 包括陶瓷土 |
| 6 | 硅灰石 | 矿石 万吨/年 | 20 | 10 | 1 |  |
| 7 | 方解石 | 矿石 万吨/年 | 10 | - | - |  |
| 8 | 建筑用砂石 | 矿石 万吨/年 | 100 | 50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
| 9 | 饰面用石材 | 矿石 万立方米/年 | 3 | - | - | 荒料（饰面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 |
| 10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年 | 30 | 13 | - |  |

**附表12 平乐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实施主体 | 资金来源 |
|  |  |  |  |  |

注：该表无内容。



